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4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莱顿女士（副主席） （智利）

目录

议程项目 109：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2-68545 (C)



由于主席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缺席，副主席莱顿女士（智利）担任主席。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9：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57/134、A/57/138、A/57/140、A/57/182、A/57/205 和 Add. 1、A/57/274、A/57/275、A/57/277、A/57/283、A/57/311 和 Add. 1、A/57/323、A/57/356、A/57/357、A/57/369、A/57/371、A/57/384、A/57/385、A/57/394、A/57/446、A/57/458-S/2002/1125、A/57/484、A/C.3/57/7）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57/230、A/57/284、A/57/290 和 Corr. 1、A/57/292、A/57/309、A/57/325、A/57/326、A/57/345、A/57/349、A/57/366 和 Add. 1、A/57/433、A/57/437、A/C.3/57/5）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A/57/36、A/57/464）

1. **Acemah 先生**（乌干达）就议程项目 119(c) 发言。他说，2002 年 11 月 6 日的会议，曾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57/437）提出若干问题，但是没有得到答复；乌干达代表团希望对这些问题再进行讨论。Acemah 先生具体针对第 3 和第 4 段说，报告缺乏客观性，很大程度上是以传言和不可信的情报为依据的。他还指出，特别报告员既没有征求乌干达当局的意见，也没有说明采用何种标准选人进行面谈而排斥其他有关方面。

2. 乌干达代表回顾，依照《卢萨卡停火协定》的规定和安全理事会采取的举措，刚果解放运动和刚果争取民主联盟-解放运动（刚果民盟-解放运动）应负责管理各自控制的地区；他指出，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第 83 段中承认刚果解放运动是事实上的权力当局。第

11 和第 34 段中关于乌干达作用的指控不应被用来引导国际社会错误理解实际情况。

3. Acemah 先生说，2001 年 5 月以来，乌干达已应秘书长的要求并遵照《罗安达协定》的规定，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撤军（只剩一个营驻扎在布尼亚），并决心遵照《卢萨卡停火协定》和《罗安达和平协定》全面撤军。提及赫马和伦杜之间族裔冲突的原因，他吁请特别报告员承认冲突的起因是领土争端，并声称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对报告第 68 段中提及的杀人事件没有责任。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第 5 段中承认未能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她只访问了该国广阔领土的一个区域，却报告了另一区域发生的人道主义危机，乌干达代表团对此表示遗憾，并指出如此做法说明她缺少专业精神而且不够诚实。此外，尽管调查存在缺陷和弊病，特别报告员却决定提出这样一份报告，其中所载指控毫无根据，乌干达代表团对此也表示遗憾。

4. 关于乌干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存在的合理性，Acemah 先生提及 1998 年 4 月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签署的议定书；他指出，民主力量同盟、尼罗河西岸阵线、乌干达救国阵线第二、解放乌干达民族军、救民军及其他恐怖团体，包括种族灭绝部队、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和联攻派民兵，继续对乌干达人民无端发起恐怖攻击。为此，乌干达请求增派联刚特派团，以便尽快实施商定的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遣返和重新安置（解甲返乡安置）措施。

5. 乌干达代表团对报告避而不谈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取得显著进步表示遗憾，并引述乌干达外交部长 2002 年 11 月 5 日在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声明，其中声称大湖区出现前所未有的良好和平前景，并回顾已通过刚果人对话达成了设立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政府的协定。

6. 乌干达决心与安全理事会密切合作，吁请安理会进一步支持执行各项有关协定的工作；鉴于乌干达人民国防军承诺将于 2002 年 12 月 15 日之前撤出布尼亚，乌干达敦促安理会尽快批准部署足够的负责维持秩序的维和部队。

7. **Kang Kyung-wha 女士**（大韩民国）说，相当一段时间以来，保护和促进人权已成为联合国活动的组成部分，联合国致力于使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得到了承认。关于人权的国际法已经牢固建立起来，可为想要优化人权领域规范的国家提供动力。

8. 然而，世界上仍有许许多多的人被剥夺了基本权利，并遭受到酷刑、基于宗教的不容忍、法外处决、暴力行为、贫穷和饥饿。

9. 侵犯人权行为的持续是有复杂原因的。一个接受某种形式暴力行为的社会环境可能也会放任其他暴力行为。因此，促进人权应强调建立和加强以法治为基础的民主和容忍的社会。

10. 为此，将人权教育纳入各级教学方案以及对负责执法和掌管司法的公职人员的培训方案是极其必要的。在这方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的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在保护人权领域的能力的行动是非常重要的。

11. 去年，大韩民国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致使国家在人权方面的能力得到了加强。一年中，该委员会已经表现出作为独立国家机关的能力，一方面负责预审记录并提出纠正侵犯人权行为的建议，另一方面还负责进行人权研究并提高公众对人权问题的认识。为参与经验交流，该委员会已向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提出候选资格的申请，并积极参加区域和全球人权会议。委员会的活动将大大有助于促进大韩民国的人权，并可对其他国家具有参考价值。

12. 促进人权已越来越多地被作为联合国所有活动的主流组成部分，如果这项活动也成为世界、区域和国家各级所有方案与政策的主流组成部分，必将推动在全世界实现和平、稳定与繁荣。

13. **Al Haj Al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在人权方面，国际社会应遵守待遇平等原则，同时应考虑到各国和区域的历史、宗教和文化特点。她又强调，

必须打击种族主义以及族裔清洗和造成人口大规模流离失所等做法；维护基本自由；不将人权用于政治目的；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制止各种占领力量所犯的侵犯人权行为。

14. 叙利亚代表团认为，必须确保《国际人权宪章》所载条款得到执行，并保证使联合国公职人员、包括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严格遵守对他们的任务规定。

15. 谈到所审议的各项报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首先提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57/36)第26段；她说，以色列当局拒绝准许高级专员前往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调查人权情况，国际社会对此应采取适当措施。她认为，对报告中所述的若干新看法应进行更加深入的辩论。在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7/366)中，特别报告员无惧地报告了以色列占领部队侵犯巴勒斯坦人民基本权利的行为，叙利亚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表现出的诚实与客观表示赞赏。叙利亚代表团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切实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报告(A/57/476)，认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应就其中提及的问题继续进行对话。

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决心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并按照本国宪法和法律所述原则，努力保障和维护人权，尤其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项承诺以本国的历史、宗教和经济特色为基础；所有叙利亚公民，不分性别，均可行使其民主权利，尤其是在多元政治和议会人民代表选举制的框架下。

17. **Korneliouk 女士**（白俄罗斯）说，尊重权利和基本自由是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的保障。有140个民族的白俄罗斯采取了促进和保护少数民族以及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权利的措施；由于采取了保护少数民族历史、文化和思想遗产的全面政策，白俄罗斯从独立以来没有遇到任何冲突。此外，少数民族维护自己民族属性和使用自己语言的权利也已写入了本国法律，特别是宪法。

18. 信仰自由也写入了宪法，全国大约有一半人口信奉宗教，其中约 80% 为东正教徒。宗教组织数量增加，活动越来越广泛，包括慈善事业、教育以及加强国际联系与接触。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由于破坏性邪教的泛滥，不得不对信仰自由法进行了修订，内容主要涉及宗教组织的成立、由国家进行注册和清理、活动管理规定以及信徒和非信徒权利平等。需要补充的是，这项管制国家与宗教组织关系的法律考虑到了宗教组织对形成白俄罗斯人民文化、思想和国家传统的影响，这种方法在很多欧洲民主国家的法律中都有体现。第三委员会对此发表的批评和表达的忧虑是没有根据的。

19. 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A/57/36)，白俄罗斯和高级专员同样认为，应避免将人权委员会加以政治化和采取双重标准，而且应调整其议程的方向，并对保护和促进人权领域的现实问题提出建议。委员会应当特别注意一些新问题，例如，将恐怖主义等同于具体某种宗教，种族主义和民族主义倾向的团体与组织的活动有所抬头，以及打击恐怖主义活动中应尊重人权和自由的原则。在这方面，国际社会亟应开展协调和负责的行动。

20. Tsep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从大会通过第 48/141 号决议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以来，人权在联合国的工作中越来越重要，高级专员的职责不断扩展。俄罗斯联邦深信，联合国在维护人权方面的权威以及全世界在此领域的行动要取得功效，需要依赖于高级专员在执行应负职责时做到客观、适度、务实，并具有不将问题政治化的思维。

21. 认为高级专员只是一名世界人权维护者是不对的，因为他的任务首先是尽可能促进落实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

22. 俄罗斯联邦满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越来越重视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消除贫穷和发展权等现实问题。俄罗斯联邦坚决支持进行具体对话，认为应加强各国在现存维护人权机制框架下的合

作。因此，俄罗斯联邦欣见高级专员打算制定技术援助方案，以建立和巩固国家维护人权司法机制。

23. 还应完善加强国家保护人权制度的特别程序。为此，首先应避免发生重叠或带有主观性，以使其特别程序下的每次机关或人员访问都能开拓与有关国家当局和民间社会机构进行建设性对话的途径。

24. 高级专员如能更好地利用其年度筹款所得的资源，就会有更多的捐助者愿意向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提供资助。有很多非常重要的项目依靠自愿捐款提供资助，因此只能随情况而定；俄罗斯联邦对此表示遗憾，认为应改变这种情况。正如同高级专员一样，俄罗斯联邦认为，全球安全应建立在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即应肯定法律至上原则，并须加强社会正义和民主。

25. 最后，俄罗斯联邦声明，应当共同打击恐怖主义；恐怖主义已扩展到偏远区域，它对民主社会、民主价值观念和民主制度构成威胁，并危害生命权这一基本权利。为此，俄罗斯联邦强调，联合国及其所有旨在促进权利和基本自由、发展各种文化和宗教之间对话并消除贫穷和歧视的机关均应发挥牵头作用。

26. Haraguchi 先生（日本）就项目 109(b) 和 (c) 发言。他说，保护和促进人权构成国际社会合理关切的问题，各国应努力保护和促进其公民的权利和基本自由。

27. 在这方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否认事实 20 多年之后，于不久前承认曾绑架日本公民——这构成公然严重侵犯人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日本政府对被迫失踪案件、包括绑架日本公民深表忧虑，吁请有关各国遵守《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对此类案件进行深入调查，防止其再次发生，公布相关情报，尽快释放受害者及其家属，并保障他们返回家园。此外，日本政府敦促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对受害者家属 11 月 7 日在日内瓦再次采取的申诉举措作出回应。

28. 推动各国促进改善人权状况的行动应当是具体和讲求平衡的，并应纳入建设性对话的框架。例如，日本和苏丹于 2002 年 7 月举行了第一次人权问题对话。此外，除了必要时提醒注意人权状况之外，还应承认有关国家付出的努力，从而表现出公正性，并鼓励这些国家继续努力。

29. 对于柬埔寨境内的情况，日本政府强调应对红色高棉所犯暴行进行处理，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国际社会应协助柬埔寨人民追求正义，尤其要推动建立特别法庭并使之投入运作。在联合国的支助下，根据国际司法标准建立特别法庭对柬埔寨的司法行政具有重要意义。总的来讲，人权情况在向好的方向发展。日本政府对 2002 年 2 月举行了市镇选举、促进了柬埔寨加强民主表示欢迎。日本政府希望，计划于 2003 年 7 月举行的普选能够做到自由、合法、不要发生暴力行为。

30. 对于缅甸，日本政府认为，应当支持缅甸走向民主化和建设国家的努力。因此，日本政府打算增加援助，以根据该国的局势变化，满足缅甸人民的基本需要。此外，日本政府支持秘书长特使所作的努力，他在促进缅甸和解进程中发挥的作用非常重要。在特使的努力下，昂山素姬于 2002 年 5 月重新获得了行动自由。日本政府对过去一年取得的令人鼓舞的进展、尤其是释放了政治犯以及重新开放了全国民主联盟的地方办事处表示满意。日本政府敦促缅甸政府尽快与昂山素姬进行深入对话，以实现国家民主化。

31. 保护和促进人权需要全体国际社会的参与；日本政府重申，它愿意继续配合联合国开展工作，以保障保护和促进人权。

上午 11 时 10 分散会